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6
重選董事	7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8
股東週年大會	11
責任聲明	11
推薦建議	12
一般事項	1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 (a) 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建議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 (b) 當時借調出任之任何人士；或

* 僅供識別

釋義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
 - (a) 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辦商、代理商或代表，
 - (b) 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c) 提供電影、電視節目、影視產品、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製片商或授權人，
 - (d) 電影、電視節目、影視產品、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客戶、受權人(包括任何轉授受權人)或發行商，或
 - (e) 任何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

及就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而言，應包括由一位或多位屬於上述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人士所控制之任何公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10%，而其後倘獲更新，則不應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執行董事：

李雄偉先生(主席)

張國偉先生

陳健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澤林先生

孔慶文先生

尹成志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81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配售新股或根據為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本公司將另行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02,112,196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20,422,439股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 110,211,219 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之日起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ii)根據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張國偉先生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 86(2) 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 87 條，鄧澤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一職，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張國偉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鄧澤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張國偉先生及鄧澤林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而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設有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將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10%。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更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可授出22,960,804份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概無授出購股權、8,364,337份購股權已告失效、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亦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5,077,213份根據先前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及未獲行使，其持有人有權認購15,077,21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

董事會函件

下表披露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種類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就供股 作出調整 (附註)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2002	182,185	—	—	—	19,755	201,940
2004	264,360	—	—	—	28,666	293,026
2007A	144,980	—	—	—	15,721	160,701
2007B	758,743	—	—	—	82,273	841,016
2009A	3,720,000	—	—	(3,720,000)	—	—
2009B	4,190,000	—	—	(4,644,337)	454,337	—
2010	12,252,000	—	—	—	1,328,530	13,580,530
	<u>21,512,268</u>	<u>—</u>	<u>—</u>	<u>(8,364,337)</u>	<u>1,929,282</u>	<u>15,077,213</u>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可予行使						<u>15,077,213</u>

附註：

購股權數目已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之供股作出調整。

購股權之具體分類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2002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244.66 港元*
200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182.54 港元*
2007A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44.25 港元*
2007B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	65.87 港元*
2009A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0.64 港元
2009B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0.54 港元*
201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0.60 港元*

* 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之供股作出調整。

董事會函件

除非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否則22,960,804份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董事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令本公司具有更大靈活性以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102,112,196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授出上述購股權。假設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將使本公司可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不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購股權，即110,211,219股股份。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並無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

一般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知情地向「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而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證券。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1,102,112,196 股繳足股款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 110,211,219 股繳足股款股份，佔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將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之現有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乃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0.548	0.433
五月	0.490	0.440
六月	0.498	0.448
七月	0.485	0.416
八月	0.435	0.370
九月	0.425	0.310
十月	0.325	0.203
十一月	0.235	0.202
十二月	0.217	0.181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205	0.182
二月	0.195	0.144
三月	0.206	0.14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8	0.160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以上權益：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李雄偉先生	220,280,000	19.99%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

股東	持股百分比
李雄偉先生	22.21%

按上述股東之現有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張國偉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現年45歲，執行董事。彼於企業融資領域及證券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會計及財務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一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運作。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張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智城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張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張國勳先生(張先生最年少之胞弟)為 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持有 106,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62%)外，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並無委任指定任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享有年度董事袍金 120,000 港元，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2(2) 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須呈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2) 鄧澤林先生(「鄧先生」)

鄧先生，現年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八七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鄧澤林廖國華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彼曾於一九九三年出任博愛醫院總理，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期間出任滙豐銀行慈善基金社區發展計劃九龍西區諮詢委員會委員。鄧先生持有英國白金漢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澳門東亞大學之中國法律文憑。鄧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鄧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鄧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鄧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鄧先生並無委任指定年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鄧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鄧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須呈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國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鄧澤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進行之任何股份發行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第6項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在其他情況下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與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 (a) 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根據本決議案 (a) 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7.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按照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計劃授權限額**」)；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及有待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8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批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賦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